## **第一届湖南省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实施方案**

为确保第一届湖南省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以下简称设计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湘教通〔2020〕135号关于组织举办2020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和《湖南省大学生风景园林学科竞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特制定《第一届湖南省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举办单位**

主办：湖南省教育厅

承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协办：湖南省风景园林学会

### **二、组织机构**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

朱道弘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教授

副主任：

沈守云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院长、教授

刘高强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

委员：

廖艳红 湖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高级工程师

解明镜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向言词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教授

余凌云 怀化学院风景园林学院副书记、副教授

刘卫国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

刘破浪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风景园林系主任、副教授

唐贤巩 湖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副教授

周 晨 长沙理工大学建筑学院风景园林系主任、教授

陈 娜 湖南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

李 晟 南华大学建筑学院风景园林系主任、副教授

郑 斌 湖南理工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教授

文 彤 湖南城市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

管益敏 湖南文理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风景园林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谌 扬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设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陈立军 邵阳学院城乡建设学院风景园林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黄智凯 湘南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环境设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刘桂芳 湖南工业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建筑与规划系副主任、讲师

郑 晶 长沙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环境设计教研室主任、讲师

陈 驰 衡阳师范学院城市与旅游学院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讲师

龙冰雁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副院长、教授

高建亮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园林学院园林设计教研室主任、教授

许桂芳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环境艺术与建筑系园林工程技术教研室主任、教授

王茂林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学院、副教授

**（二）竞赛专家委员会**

竞赛专家委员会由五或七人组成，由大赛组委会推荐审议后产生。

**（三）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长：

詹文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博士

秘书：

王薇薇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博士

蒋柯夫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讲师

张雨蒙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讲师

### **三、参赛对象**

湖南省各普通高校及职业院校风景园林专业及其它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建筑学、城乡规划、环境艺术等）全日制在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研究生）。

参赛选手须由符合条件的院校组织参赛，竞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 **四、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应切合时代特征，贴近社会热点，关注学科专业前沿问题，符合赛程要求，适合各相关专业大学生广泛参与。

### **五、竞赛流程**

本次竞赛分为三个组别，分别是专科组、本科组、研究生组，如果各组别学生混合组队，按照组员中最高学历成员划分入组。竞赛由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组成，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复赛由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具体赛程如下：

**（一）筹备与报名**

1、2020年7月，召开竞赛组委会筹备会议（网络会议），商讨竞赛组织相关事宜。

2、2020年10月，召开竞赛组委会正式会议（网络会议），邀请教育厅主管部门领导参加，确定竞赛复赛相关事宜。

**（二）初赛与复赛**

（1）2020年9月上旬，大赛组委会发布初赛竞赛通知，各院校自主确定初赛方式和命题，于2020年10月中旬前组织学生完成校内初赛。通过初赛选拔向组委会上报预备参加复赛队伍名单及设计作品。每个院校限报10组，每组不超过3人，每位老师指导不得超过3组作品。另外，申报作品需提交院校初赛材料（含比赛通知、获奖名单、比赛现场照片等）。

（2）2020年10月下旬，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上报作品进行评审筛选，根据作品质量确定正式参加复赛队伍名单。原则上专科组复赛队伍不超过20组，本科组复赛队伍不超过60组，研究生组复赛队伍不超过20组。

（3）2020年10月下旬，专家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确定复赛具体方案和竞赛规则等工作，提交大赛组委会审意后发布复赛竞赛通知。

（4）2020年11月下旬，参加复赛队伍提交最终成果。承办高校组织复赛评审，并进行线上汇报答疑。专家委员综合评定后确定最终比赛排名。

（5）2020年12月上旬，组委会公布竞赛结果，承办高校组织竞赛颁奖，举办教研论坛。

### **六、奖励办法**

（一）初赛由各参赛院校自行适当设奖。

（二）复赛设立单项奖、优秀指导老师奖和最佳组织奖。

单项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以组为单位，不设个人奖项），获奖比例分别原则上不超过复赛队伍的15%、20%、25%。

所有单项奖指导老师均获得优秀指导老师奖。

最佳组织奖按照参赛单位总数的30%设置，具体由组委会根据参赛情况确定。

复赛获奖情况在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发文认定竞赛结果并颁发获奖证书。

### **七、其他**

（一）竞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秉承公平、公正、客观的态度参与工作，不徇私、不偏袒，珍惜竞赛的公信力和美誉度。

（二）竞赛不向参赛队伍收取参赛费用。

（三）所有参赛队伍须严格遵守比赛纪律，独立完成规划设计，严禁抄袭。所有舞弊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情况取消相应比赛资格，宣布成绩无效，撤销获奖名次，追回获奖证书，通报所在院校。

（四）承办单位积极争取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赞助。经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同意，赞助单位可以申请冠名。

（五）未尽事宜，由组委会研究确定，本方案由组委会负责解释。